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红水规计【2013】37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境内

验 收 单 位：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年6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红河州水利局 红水保〔2013〕39, 2013 年 7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红河州水利局 红水保〔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6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红河州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钻探队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咨询规划研究院(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三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云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晨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2年6月23日，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在红河州绿春县主持召开了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晨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宜昌三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云南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咨询规划研究院，水保施工单位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云南晨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位于绿春县南面 4.09 km 处，主要任务是一座农业灌溉和乡村、城镇生活供水兼顾的综合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 125.64 万立方米，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河坝工程、溢洪道工程、导流隧洞及输水管道工程。工程建设共占地 22.73 公顷，分为枢纽工程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灌渠工程区、弃渣场区、料场区及水库淹没区等 7 个部分（灌区工程区暂未建设）。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6502.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03.5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7 月 12 日，红河州水利局以关于《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红水保〔2013〕39 号）。根据批复文件，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69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20.19 万元。

由于 1#弃渣场位置发生变化，其水土保持相关的占地、土石方、弃渣量等主要指标参数均发生重大变化。原水土保持方案已不能指导变更后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以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同时项目区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咨询规划研究院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1 年 1 月 6 日，红河州水利局以《红河州水利局关于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红水保〔2021〕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根据变更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37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151.7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1.5 年，属后补监测。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了《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工程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晨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9.42 公顷（因灌区工程区暂未建设，报告不将其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防渗护坡 0.25 公顷，浆砌石挡墙 23 米，截排水沟 3235 米；植被恢复面积 7.78 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排

水沟 4185 米，编制土袋临时挡墙 50 米。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08.2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14.30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措施完成投资 93.92 万元。实际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33.37 万元，植物措施 18.13 万元，临时措施 5.26 万元，独立费用 32.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6 万元。新增措施实际投资中，工程措施 22.52 万元，植物措施 17.63 万元，临时措施 2.31 万元，独立费用 32.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66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11%，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1%，林草覆盖率为 72.17%。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消除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

影响，保障和提高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益，对工程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黑胡门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黑胡门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李衣杉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副 高	李衣杉	
	杨灶坤	绿春县八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师	杨灶坤	
	杨 丽	云南晨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 林	云南晨希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林	
	刘 刚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咨询规划研究院	副 高	刘刚	方案编制设计单位
	张 旭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理	张旭	监测单位
	韦兰明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兰明	
	罗克强	宜昌三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副 高	罗克强	监理单位
	何江涛	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江涛	施工单位
	龙建伟	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龙建伟	